

## 社会科学学部关于 2026 年度研究生导师 资格申请审核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院系、学科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19〕65 号）及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社科学部结合所属院系实际情况，对 2026 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审核工作的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5 月 16 日至 28 日，各院系、学科公布导师资格审核的定量标准、实施细则，学部公布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（详见附件）；请教师按照学校通知要求，通过“浙大服务平台”进行导师资格申报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院系研究生科，研究生科完成对申报材料的核实后，将《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《硕士生招生资格审批表》一份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，一起交给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。书面证明材料包括：申请人近五年的主要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（如论文复印件、专著内容摘要及版权页、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及简介）、收录证明、近五年立项的主要科研项目的立项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等，近五年的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。

2、6 月 8 日前，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初审工作，并将以下材料提交学部：

① 初审通过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表（博士的一式两份，硕士的一份，审批表需申请人、核实人签字确认，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署审核意见）、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② 核实并填写的《社科学部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简况汇总表》、《社科学部教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简况汇总表》纸质版和电

子版，纸质版需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及秘书签名。对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简况汇总表，各学科可以根据定量标准做些调整。

③各院系学科的导师资格审核定量标准、实施细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。

3、6月12日前，学部组织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集中复核申报材料。

4、6月20日前，学部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，完成审核工作。

5、教师可向所在学院（系）研究生科咨询有关政策。未尽事宜可与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、社科学部办公室联系。学科建设处联系邮箱：[yjsy\\_xkc@zju.edu.cn](mailto:yjsy_xkc@zju.edu.cn)；社科学部联系电话：88981255。

附件：

- 1、社科学部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简况汇总表
- 2、社科学部教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简况汇总表
- 3、社科学部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

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

2025年5月16日